

宣城市银城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公开选聘拍卖辅助机构的公告

2026年4月8日，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宣城市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秉度律师事务所担任宣城市银城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了顺利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经法院同意，管理人拟采用公开选聘方式，选聘辅助拍卖机构对银城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城公司资产情况

银城公司需变价财产包括：

1. 银城公司名下需变价的地下车位；
2. 宣州区敬亭路以西、双塔路以南（银城小区）1幢菜市场3室；
3. 银城公司名下需变价的商业不动产；
4. 其他需变价的财产。

注：

1. 银城公司现有实物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华瑞估报字〔2026〕05011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预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33698923元；

2. 根据银城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部分破产财产将以实物清偿消费者购房优先债权，无需变价，即：需变价财产范围小于评估范围，最

终需变价财产根据案件情况确定。

二、服务内容

1. 协助管理人开展资产盘点、对拍卖标的物进行勘察勘验，查明标的物现状及瑕疵情况并通过拍摄视频、照片等方式固定标的物现状及瑕疵；

2. 核实拍卖标的物的数量、范围、现状以及瑕疵状态、优先购买权人等情况，在相关文件里进行全面披露，并在市场分析后做出相应的竞买方案；

3. 张贴公告，并拍摄现场照片留痕；制作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照片和视频等需上传破产资产拍卖平台的文件和资料，完成公告及上拍工作；

4. 通过阿里拍卖平台网站、微信等方式将拍卖财产上传网络拍卖平台，发布破产拍卖相关信息，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拍卖宣传；

5. 向意向竞买人提供全天候咨询服务，接受意向购买人的现场看样预约及电话咨询，安排现场看样并配合完成现场看样工作；

6. 若竞拍成功，督促竞拍人及时支付拍卖尾款，向管理人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若流拍，则向管理人提供流拍情况说明；

7. 协助管理人交付拍卖物及过户；

8. 管理人要求完成的其它与破产财产拍卖相关的工作；

9. 交付完结以后须向管理人提供完整可溯源的处置完结报告。

三、报名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相关专业机构，且有参与破产案件的拍辅经验和成交业绩；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优良业绩，以及良好的资金能力、财务状况和履行合同能力。

3. 辅助拍卖经验丰富，具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能力，且熟悉企业破产相关的法律法规；

4. 近三年内无行业违法违规行爲，且无被国家相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未被司法机构判处承担与其执行辅助拍卖业务相关的法律责任；

5. 已入驻淘宝、京东拍卖平台，具有淘宝、京东拍卖平台处置资产的资质。

四、报名参选需提交的材料

1. 参选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2. 报价方案，明确具体的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及最高限价（即若按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出的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最高限价收取，超过部分不计收费用或作为破产财产处理）；

3. 参与本案的竞争优势，过往类似工作业绩介绍，并附所承办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

4. 服务承诺；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未采取任何不正当方式参与竞争；

(2) 对工作中所接触到的未经公开的信息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3) 同意并接受本选聘公告内容作为正式合同约定内容的一部分；

(4) 配合管理人和法院做好拍卖工作；

(5) 不存在应回避情形；

(6)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等；

(7)被选定为服务机构后不将业务分包、转包。

5. 附件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机构资质证明以及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参选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报名时间及选定方式

1. 参选机构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前将报名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密封后递交至管理人处(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银通国际广场 3 幢 12 楼安徽秉度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汪律师，联系电话：13856394411)。

2. 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安徽秉度律师事务所，按下列方式进行选定拍辅机构，报名机构可派人现场见证：

(1) 在满足报名条件的前提下，按照最低报价确定拍辅机构；

(2) 最低报价相同或不便比较的，由管理人择优选择适合本次拍辅业务的中介机构，以下情况将优先考虑：

①有参与宣城区域破产案件拍辅经验和业绩的；

②其他有利于本次破产财产变价的其他情况。

3. 需要时，管理人将组织报名的中介机构进行二次报价，并按照最低报价原则确定拍辅机构。

六、特别说明

1.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拍卖佣金及费用限制最高报价为成交价的 1%，拍卖佣金及费用由资产受让人承担，出让方不承担任何拍卖佣金和拍卖费用。

2. 本次拍辅业务招募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 管理人将与选定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书”就委托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对来被选定的报名机构,管理人不另行通知,不做相关解释或说明。

4. 本次招募不受《招标投标法》约束。

5. 本公告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拟报名参选的中介机构需要详细了解宣城市银城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相关信息的,可向管理人来电咨询。

联系人:汪律师 联系电话:13856394411

宣城市银城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23日

